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公司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邬涛先生、董事张二东先生，独立董事方军先生、张鹏洲先生、胡天龙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全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张二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 票回避，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